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恒健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收到恒健的確認函，除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審計報告中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項下外，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恒健與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有關恒健的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恒健在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布，根據公司章程第157條並根據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任命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建議委任**」），但相關決議案須在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通過。倘經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中滙將擔任核數師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載有有關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和陳黛蓉女士。

* 僅供識別